



建设信息参考

●湖北：因城施策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近日，湖北省印发《关于因城施策规范有序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因城施策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根据《通知》，武汉市要继续积极开展住房租赁国家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试点成果。襄阳、宜昌、十堰等人口净流入城市作为省级住房租赁试点城市，要“扶持一批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落地一批租赁住房项目、建成运行一个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立一项租赁监管服务制度”。其他市（州）要规范租赁行为、完善监督制度，促进住房租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并结合实际积极申报住房租赁试点。到2020年，湖北省基本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备案、信用管理、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经营出租屋套（间）数、从业人员数量等企业标准和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每个试点城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确定不少于1家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试点。充分发挥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品牌带动作用，鼓励信用良好的住房租赁企业在全省范围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经营。

为多渠道供应住房租赁，湖北省按照盘活存量的原则，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代理经营出租社会闲散存量住房，探索采取购买服务等模式，将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或国有企业的房源，委托给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此外，各地空置公租房按照省政府已审核批准的方案，可按市场价格向社会出租。武汉市将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湖北省将着力构建与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相适应的土地供应新机制。湖北省住房租赁试点城市可在住房租赁需求量大的区域，将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租赁住房作为土地出让条件。此外，允许试点城市将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商业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试点城市可探索利用“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未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未超过15%的工业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利用空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租赁住房，但不得分割产权出售。

●北京：拟将限价房转为共有产权住房

日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起草《关于加强限价房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知》规定：限价房项目可售住房销售限价与评估价比值高于85%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限价规定自行销售；比值不高于85%的，由北京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为共有产权住房。对于收购转化的共有产权住房，具备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均可申购。其中项目所在区户籍和项目所在区工作的本市其他区户籍、非京籍家庭作为优先组配售；具备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选购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北京市保障房中心可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无房居民家庭进行销售，其中建筑面积大于140平方米的住房可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居民家庭进行销售。

●福建：2018年将完成1000个村庄环境整治

为进一步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2018年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8年福建省将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省完成1000个村庄环境整治建设任务（包括500个省级补助村、500个市县级补助村），其中，树立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房整治、农村公厕建设等重点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行整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每个整治村应新建改造1个以上水冲式公厕，尾水经过收集处理。

福建省还将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省级重点扶持南靖县梅林镇、浦城县水北街镇观前村等15个镇村开展保护整治。《方案》要求各地抓紧编制完善保护规划，认真制订传统建筑修缮保护和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修缮和整治项目清单，有序推进保护和整治工作，确保今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以利用促保护，积极培育乡村新业态，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乡土文化体验等产业发展。

●浙江：颁布国内首部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2018年5月1日，《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国内首部城市景观风貌专项立法，是浙江“走在前列谋新篇”的又一次成功实践。

《条例》在遵循国家和浙江省现有管理体制机制的前提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予以提升，创设了具有浙江特色、符合浙江实际的城市景观风貌管理规范。《条例》全文分六章共三十二条，围绕城市景观风貌管理，从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实施监管、公共环境艺术促进和法律责任四个方面，规定了具体要求、管理职责和保障措施。

一是确立以城市设计为主导的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和管理制度。《条例》明确了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城市设计编制审批程序，使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景观风貌塑造的重要手段，成为城乡规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条例》明确将重要的公共开放空间作为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落实坐标界线，并在规划条件出具、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强化规划管控，保障城市设计得以落地。

二是建立公共环境艺术品配建管理制度。《条例》在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重要公共项目配建公共环境艺术品的情形，明确配建投资比例及实施管理要求，规定公共环境艺术品配建投资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对投资概算超过20亿元，规定其超出部分配建投资比例不低于千分之五。

三是建立城市景观风貌分类管控制度。《条例》规定要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制定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导则，明确城市景观风貌要素的通用管理要求，对于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明确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细化总体城市设计提出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四是深化专家和社会公众参与制度。《条例》规定要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制定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导则，明确城市景观风貌要素的通用管理要求，对于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明确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细化总体城市设计提出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辽宁：买绿色建筑住宅首付及贷款利率可降低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20%，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可适当降低。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就《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住宅小区。各级政府安排绿色建筑资金，应当重点用于绿色生态城区、绿色住宅小区、可再生能源、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全装修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绿色抗震农房以及其他类绿色建筑项目等。

《征求意见稿》提出，对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的扶持政策，包括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采用地源热泵技术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供暖制冷的居住建筑，供暖系统用电可以执行居民峰谷平分时电价，制冷系统用电可以执行大工业电价；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用项目可以依法从低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20%，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可适当降低。

《征求意见稿》提出，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采用一种及以上可再生能源技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提供的规划条件中明确对绿地、建筑采光、日照间距、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等方面的绿色建筑要求。🏠

资讯

INFORMATION

广西10个村入选2017年度广西特色名村名单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2017年度广西特色名村名单，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山湾村、河池市南丹县吾隘镇同贡村等10个村入选该名单。

本次公布的名单涵盖特色生态（农业）、特色旅游、特色文化三类。其中，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山湾村、河池市南丹县吾隘镇同贡村、来宾市武宣县三里镇上李村获评广西特色生态（农业）名村；桂林市阳朔县高田镇朗梓村、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黄牛头村、河池市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孟村屯获评广西特色旅游名村；玉林市玉州区城北街道高山村、玉林市北流市民乐镇萝村、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获评广西特色文化名村。

自2011年起，广西各地积极推进特色名镇名村建设。截至目前，通过自治区验收命名的名镇名村已有88个，已经成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新的增长点。

2020年广西所有设区市建成区内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18年广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计划》近日发布，2018年底前，广西钦州、贵港、百色、贺州、崇左5市完成7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2020年，广西所有设区市建成区内要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市已消除黑臭水体的需进一步巩固治理效果，要确保不返黑不返臭。

按照计划要求，广西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各部门协作，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黑臭水体普查结果，分析黑臭成因，确定黑臭水体整治技术路线，制订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做到“一河一策”。要同步做好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整治资金，涉及征地拆迁的需及时落实；要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进行整治。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完成后，广西各市人民政府或委托的专业机构需对项目是否达标进行验收，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整治效果开展评估，同时要抓紧完成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建立防止黑臭现象反弹的工程和非工程体系；要落实“河长制”及黑臭水体整治责任部门和维护单位，河湖管理单位负责水体日常清捞及养护工作；监测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要制定相关水体考核指标，持续将建成区内水体水质情况向公众公开，并实时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资金短缺的问题，各市要拓宽投资渠道，可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与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城区截污治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同时，要积极采用PPP等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做好城市水环境改善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将联合对全区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有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市进行实地检查；对未按照工作要求或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及未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报送整治信息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或问责程序。同时，各市要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和公众举报平台，分别于6月和12月公布本市黑臭水体清单、整治工作时限、整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已消除黑臭及未发现黑臭水体的市，分别于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对河湖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苍梧县培育4个产业带

苍梧县紧紧抓住产业扶贫这个“牛鼻子”，重点建设六堡茶产业带、东安江生态休闲产业带、自治区级东安荔园生态种养（核心）示范区、抚河片特色养殖产业带4个产业带，引导贫困群众“抱团”发展优势产业，逐步实现增收脱贫。

2017年以来，苍梧县在成功创造“公司+村党组织+合作社+经济能人+贫困户”产业扶贫“太平模式”的基础上，围绕肉猪、肉牛、网箱鱼养殖，六堡茶、砂糖橘、迟熟荔枝、经济木材、林下中草药种植等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深化“太平模式”内涵，实现多元化发展，群众多渠道增收。目前，“太平模式”框架下的石桥镇胜利村、狮寨镇大昌村、梨埠镇料口村等20多个贫困村的扶贫生猪养殖，岭脚镇表水村、人和村的扶贫网箱鱼养殖，木双镇黎壁村、双贤村的扶贫肉牛养殖等产业，在龙头企业的牵引和带动下，产业效益显著。按这个模式建设的京南镇脱贫攻坚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猪、蛋鸭、优质水产养殖，果蔬种植、光伏发电等产业，吸纳全镇7个贫困村入股发展村集体经济，已经吸纳347户贫困户，占全镇贫困户近一半。

目前，苍梧县农业示范区的核心区面积1.3万多亩、拓展区面积2.7万多亩、辐射区面积5.3万多亩。借助获评星级示范区、特色小镇的东风，引导贫困群众发展迟熟荔枝、六堡茶、砂糖橘种植，建设农家乐，发展茶旅结合、农旅结合生态旅游，助推群众增收脱贫。全县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农业核心示范区产业效益覆盖全县约20%以上的贫困户，增收效果明显。此外，通过推行标准化有机种养，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效益。

广西10村落获3000万元财政支持 完善基础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公布2018年列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单，其中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大里村国里屯、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高秀村、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马海村委田寨组、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小寨村委小寨屯、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平岭村委上下甘塘屯、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乐江乡地灵村委地灵村、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毛家村、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留家湾村、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石枳村列入此次财政支持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卫生等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等。按照每个村300万元支持标准，此次广西共获得3000万元资金支持，资金预计近期下达。

截至目前，广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总量达到161个。为加大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了自治区、市、县、乡镇、村落5级纵向联动体系，每级明确联络员，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和日常管护情况监督，定期反馈情况。

此外，广西还积极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新机制，着手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的认定和挂牌保护工作，加强传统工匠培训和建材研发，并优先将传统村落列入“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试点村屯，依托规划师的专业技术，指导地方做好保护修缮工作。